

2025年第四届“跑向春天跑向你”

迎新跑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第四届“跑向春天跑向你”迎新跑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TY2024-FW259-ZFCG259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翼迅金华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第四届“跑向春天跑向你”迎新跑活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一）活动项目

1. 赛事设计策划，执行方案、竞赛规程、裁判方法的制定；
2. 赛事组织执行，参赛人员招募、裁判和工作人员选派、嘉宾邀请、赛事媒体宣传；
3. 赛事周边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4. 赛事的宣传与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会、赛前媒体预热活动、赛时宣传活动和赛后的推广等活动）。

（二）活动安排

活动分为线上打卡和线下主会场相结合进行。

线上时间：2025年1月1日至3日（暂定）

地点：金华大市范围内

活动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单次完成跑步8.8公里及以上距离

线下时间：2025年1月1日上午9点

线下主会场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拟定报名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三）活动规模要求

1. 活动人数共拟定：7000 人。其中线下 1500 人，线上打卡 5500 人。

2. 线下活动拟定人数：1500 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点在主会场集合，顺时针环形路线完成 8.8 公里视为完成。完成活动可以领取纪念奖牌和完成活动的伴手礼。

3. 线上活动拟定人数：5500 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3 日内在金华大市范围内自行选择户外公园、操场等完成 8.8 公里及以上健康迎新跑，完成全程活动按上传页面要求填写内容及上传轨迹。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活动服装、纪念奖牌、线上完成活动电子证书。

活动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其中拟对市民开放报名 6000 人，剩余 1000 人由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和体育局联合发文组织市直机关干部报名参加。

（四）奖品设置

一等奖 1 位

二等奖 6 位

三等奖 10 位

参与奖 7000 位

（五）宣传方案渠道

1. 国家级主流媒体（含央视）不少于 5 家进行相关报道、宣传。

2. 省、市级主流媒体及平台不少于 10 家进行相关报道、宣传。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会做出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应对相关法律诉讼的费用以及因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本规定进行转让或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有），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成本等），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此外，乙方应对因其转让或分包行为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款项后15日内成立活动组委会对整体筹备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金额的40%），由乙方提供绩效审计，甲方根据绩效审计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

1. 绩效评价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100%；
2. 绩效评价结果75—89分（含75分）为良好，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80%，余额不再支付；
3. 绩效评价结果60—74分（含60分）为一般，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60%，

余额不再支付；

4. 绩效评价结果60分以下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差，甲方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改实施方案或改变实施内容；

(2) 在绩效评价、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3)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4) 项目实施进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严重滞后。

5.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结算依据及正式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金华）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 华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8010120100052038 邮政编码：</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0年12月09日</p>
--	---	---